

河北省晋力电气有限公司年生产 120000 顶安全帽、
150000 块标志牌生产线、3000 个工具柜、
10000 根令克棒、4800 架绝缘梯、15000 套接地线、
15000 条安全带、10000 支验电器生产线
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河北省晋力电气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河北省晋力电气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赵玉欣

项目负责人：赵玉欣

报告编写人：赵玉欣

建设单位：河北省晋力电气有限公司

电话：13832323591

邮编：052260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电力工业开发区 1 号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编制依据	1
2.1 法律、法规.....	1
2.2 验收技术规范.....	1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项目基本情况.....	3
3.2 建设内容.....	4
3.3 项目变更情况.....	11
3.4 验收范围.....	11
4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1
4.1 主要污染源.....	11
4.2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管理要求.....	1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20
6 验收执行标准	24
7 验收监测内容	26
8 质量保障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27
8.1 监测质量控制.....	27
8.2 监测分析方法.....	28
9 验收监测内容	28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调查和分析.....	29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0
9.3 监测结果分析.....	38
9.4 总量分析.....	38
10 验收监测结论	39
10.1 验收主要结论.....	39
10.2 建议.....	40

附件：

一、《晋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河北省晋力电气有限公司年生产 120000 顶安全帽、150000 块标志牌生产线、3000 个工具柜、10000 根令克棒、4800 架绝缘梯、15000 套接地线、15000 条安全带、10000 支验电器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晋行审环[2024]65 号。

二、检测报告项目编号：HP25011002

三、河北省晋力电气有限公司年生产 120000 顶安全帽、150000 块标志牌生产线、3000 个工具柜、10000 根令克棒、4800 架绝缘梯、15000 套接地线、15000 条安全带、10000 支验电器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四、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公示

1 项目概况

河北省晋力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位于晋州市电力工业开发区 1 号，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01'57.491"，北纬 37°53'22.392"。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金属结构制造、绝缘制品制造、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且已取得当地镇政府意见，符合当地相关规划要求。为满足市场及企业自身发展需求，企业决定在现有厂区内投资生产线扩建项目。本次扩建不新增建筑面积，在现有厂区进行扩建。

企业于 2024 年 9 月编制了《河北省晋力电气有限公司年生产 120000 顶安全帽、150000 块标志牌生产线、3000 个工具柜、10000 根令克棒、4800 架绝缘梯、15000 套接地线、15000 条安全带、10000 支验电器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获得《晋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河北省晋力电气有限公司年生产 120000 顶安全帽、150000 块标志牌生产线、3000 个工具柜、10000 根令克棒、4800 架绝缘梯、15000 套接地线、15000 条安全带、10000 支验电器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晋行审环[2024]65 号。2024 年 12 月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130183791378850M001X。现有项目环保手续齐全。2025 年 01 月，河北省晋力电气有限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有关要求，对该项目环保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调试、并核查设备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竣工监测要求时，委托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1 月 14-15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项目编号：HP25011002）。河北省晋力电气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1 月编制了《河北省晋力电气有限公司年生产 120000 顶安全帽、150000 块标志牌生产线、3000 个工具柜、10000 根令克棒、4800 架绝缘梯、15000 套接地线、15000 条安全带、10000 支验电器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编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 (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修正）》。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 (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1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河北省晋力电气有限公司年生产 120000 顶安全帽、150000 块标志牌生产线、3000 个工具柜、10000 根令克棒、4800 架绝缘梯、15000 套接地线、15000 条安全带、10000 支验电器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河北晋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河北省晋力电气有限公司年生产 120000 顶安全帽、150000 块标志牌生产线、3000 个工具柜、10000 根令克棒、4800 架绝缘梯、15000 套接地线、15000 条安全带、10000 支验电器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晋行审环[2024]65 号。

(3) 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项目编号：HP25011002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3.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表 3-1。

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生产 120000 顶安全帽、150000 块标志牌生产线、3000 个工具柜、10000 根令克棒、4800 架绝缘梯、15000 套接地线、15000 条安全带、10000 支验电器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晋州市电力工业开发区 1 号		
法人代表	赵玉欣	联系人	赵玉欣
通信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东台村		
联系电话	13315147031	邮编	052261
项目性质	改扩建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394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C3311 金属结构制造、C3834 绝缘制品制造、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C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东台村		
建筑面积	9223.6m ²	经纬度	北纬 37°53'22.392" 东经 115°01'57.491"

3.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电力工业开发区 1 号，厂址东侧为河北鑫超电器有限公司，南侧为河北阡陌电器有限公司，西侧为石家庄中宝电器金具有限公司，北侧为道路，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位于厂区东北侧 12m 的东小留村。本项目厂址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依据桃园镇政府出具的意见，符合桃园镇相关规划要求。

3.1.3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布局合理，方便管理，厂区内道路设置合理，便于运输车辆的装卸。本项目工艺流程设置合理，可实现原料到成品的流畅生产，方便工人操作。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3-2:

表 3-2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扩建工程内容	环评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楼西侧由北向南依次为接地线车间、安全帽生产线、机加工区、绝缘梯组装区、原料区、令克棒生产区、绝缘梯生产区，东侧由北向南依次为实验区、实验室、机加工区、危废间、库房。现有令克棒、绝缘梯、接地线生产区域不变，仅为在所在预留区域增加设备。	对内部进行重新调整；现有生产设备位置不发生变动	一致
		2 楼原为库房，本次扩建后改为北侧为库房、西侧为标志牌生产区，其余区域用于原料及产品存放的库房	对内部进行重新调整	不一致，标志牌生产线未建设。
		3 楼原验电器车间位置不变，企业库房位置隔离部分作为车间生产使用，具体为将西北角改为安全带缝纫组装车间、安全带制绳车间，东南角为脚扣车间、接地棒组装区、令克棒组装区。	对内部进行重新调整	一致
储运工程	库房	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 60m ² 用于配件的存放。	依托现有	一致
	备件库	位于厂区东侧门卫北侧，由车库改建而来，占地面积 20m ² 。	改建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现有	一致
	供电	本项目用电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现有	
	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由电提供，办公用热采用空调。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安全帽注塑成型、接地线挤出工序废气：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对排气筒及风机进行改造	一致
		令克棒、绝缘梯拉挤成型废气：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对排气筒及风机进行改造	一致
		工具柜切割焊接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的喷塑废气一起经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新增+依托现有	不一致，工具柜切割焊接工序未建设，实际为绝缘梯切割工序。
		工具柜固化及标志牌喷绘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新增	不一致未建设
	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职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新增	一致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塑料膜、下脚料、焊渣、绝缘梯不合格产品、验电器不合格产品、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废布袋、废包装袋、滤筒除尘器除尘灰、废油墨瓶、废活性炭、废吸附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树脂桶、固化剂桶、生活垃圾。废塑料膜、下脚料、焊渣、绝缘梯不合格产品、验电器不合格产品、废布袋、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滤筒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验电器不合格产品收集后返回于厂家；废油墨瓶、废活性炭、废吸附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树脂桶、固化剂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新增+依托现有	不一致，无废塑料膜、滤筒除尘器除尘灰、废油墨瓶。
	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界隔声等措施降噪。	新增+依托现有	一致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扩建后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原有工程 (台/套)	环评扩建 工程数量 (台/套)	扩建后全 厂实际 数量 (台/套)	与环评 一致性
1	安全帽 生产线	注塑机	MA3000/1800GIII	台	0	6	2	不一致 减少 4 台
2		混色机	300kg	台	0	3	2	不一致 减少 1 台
3	标志牌 生产线	UV 喷绘机	HT2512UVFR8E	台	0	3	0	不一致 未建设
4		UV 写真机	i3200	台	0	2	0	不一致 未建设
5		裁板机	420	台	0	2	0	不一致 未建设
6		覆膜机	TS160cmØ130mm	台	0	2	0	不一致 未建设
7	工具柜 生产线	折弯机	WC67K-63T/2500	台	0	3	0	不一致 未建设
8		激光切割机	TQL-MFC500BJ301	台	0	2	0	不一致 未建设
9		电焊机	DNJ-100	台	0	6	0	不一致 未建设
10		喷塑设备	HZ-301	台	0	4	0	不一致 未建设
11		电烤箱	70 千瓦	台	0	2	0	不一致 未建设
12		模压机	/	台	0	1	0	不一致 未建设
13		激光雕刻机	/	台	0	2	0	不一致 未建设
14	令克棒 生产线	进胶机	/	台	1	3	2	不一致 减少 2 台
15		固化机	700W	台	1	3	2	不一致 减少 2 台
16		电烘干机	3000W	台	1	5	2	不一致 减少 4 台
17		牵引机	/	台	1	3	2	不一致 减少 2 台
18	绝缘梯 生产线	进胶机	700W	台	1	2	1	不一致 减少 2 台
19		固化机	JB23/16T	台	1	2	1	不一致 减少 2 台
20		深喉压力机	3000W	台	2	3	1	不一致 减少 4 台
21		牵引机	LS-580	台	1	2	1	不一致 减少 2 台

22	接地线 生产线	绞线机	JZ0350	台	3	0	2	不一致 减少 1 台
23		挤出机	JD1A-40	台	1	0	1	一致
24		成缆机	BCKY-51	台	1	0	1	一致
25		锁管机	/	台	2	0	2	一致
26	安全带	缝纫机	/	台	2	0	9	不一致 增加 7 台

3.2.2 扩建后项目主要能源消耗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见表 3-4。

表 3-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扩建后 全厂用量	最大储存 量	备注
1	安全帽原辅料	ABS 塑料颗粒	t/a	5	0.5	粒状，粒径 5mm， 20kg/袋
2		色母颗粒	t/a	0.5	0.01	粒状，粒径 5mm， 10kg/袋
3	令克棒、绝缘梯 原辅料	玻璃纤维纱	t/a	40	0.15	固态
4		环氧树脂	t/a	12	0.04	液态，50kg/桶
5		不饱和聚酯树脂	t/a	32	0.15	液态，50kg/桶
6		固化剂	t/a	2.0	0.01	液态，20kg/桶
7		色浆	t/a	4	0.02	液态，10kg/桶
8	接地线原辅料	铜丝	t/a	50	0.20	
9		PVC 电缆料	t/a	12.5	0.05	
10	安全带原辅料	织带	m/a	3000	50	
11	验电器原辅料	绝缘杆	套/年	15000	50	
12		电子件	套/年	15000	50	

3.2.3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460 万元，项目投资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6.5%。

3.2.4 劳动定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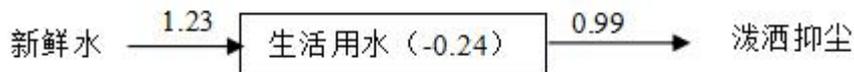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建成后全厂劳动定员 148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 8h 工作制，建成后由原来的年工作 330 天改为年生产 300 天。

3.2.5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给水：扩建项目用水由桃园镇供水管网提供，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根据生活与服务用水定额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用水标准按照 18.5m³/人·a 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70m³/a（1.23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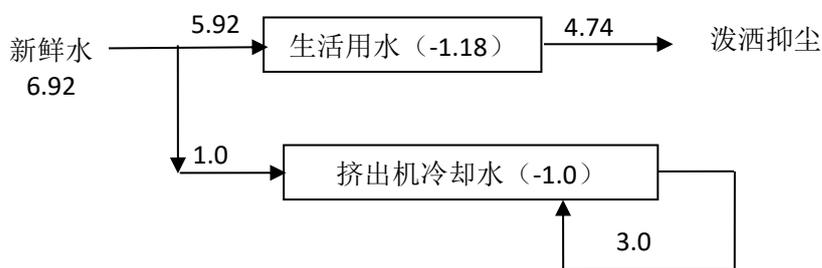
②排水：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废水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约为 296m³/a

(0.99m³/d)，用于泼洒抑尘，厂区涉化粪池定期进行清掏。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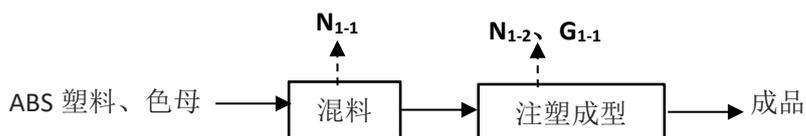
③全厂给排水：扩建项目完成后新鲜水总用量为 6.92m³/d（2076m³/a），包含挤出机冷却用水量 4m³/d（循环用水量 3m³/d，补水量 1m³/d），生活用水量 5.92m³/d。排水量为生活污水，泼洒抑尘，厂区设置化粪池，定期进行清掏。



全厂水平衡图 m³/d

3.2.6 扩建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如下：

1、安全帽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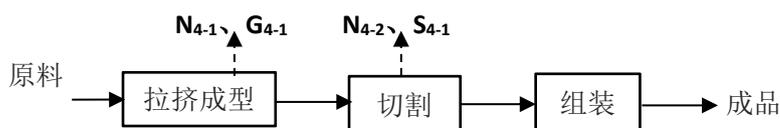


安全帽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将外购的 ABS 塑料及色母使用混色机混合均匀后，通过管道输送至注塑机中进行注塑成型即为安全帽成品。项目选用的 ABS 塑料颗粒及色母颗粒均为颗粒状，搅拌过程中无粉尘产生。注塑成型过程采用电加热，注塑过程中将温度加热至 175℃ 至熔融状态（ABS 树脂分解温度为 260℃，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温度为 175℃，该温度下物料不会发生分解，因此不会有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等污染物产生），物料经注塑机挤出为固定形状，出挤出机后常温下即为成型，使用空气进行冷却，无需添加制冷设备。

排污节点：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G1-1；搅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N1-1，注塑机产生噪声 N1-2。

2、令克棒工艺流程



令克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 拉挤成型将外购的环氧树脂、固化剂人工倒入进胶机中进行混合。进胶机进行拉丝后与玻璃纤维纱进行混合，使环氧树脂及固化剂均匀地包裹在玻璃纤维纱外层，形成绝缘保护层，并在拉挤过程中通过电烘干将表面材料进行烘干使其彻底凝固，在牵引机的牵引过程自然冷却成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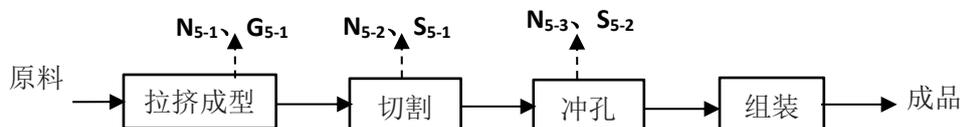
排污节点：拉挤成型废气G4-1，拉挤成型过程噪声N4-1。

(2) 切割：将冷却的令克棒零部件使用电锯进行人工切割成一定的尺寸。

排污节点：切割过程噪声N4-2，切割下脚料S4-1。

(3) 组装：将切割好的令克棒零部件与接扣进行人工组装即为成品令克棒。

3、绝缘梯工艺流程



绝缘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 拉挤成型：将外购的环氧树脂、色浆、固化剂、不饱和聚酯树脂人工倒入进胶机中进行混合。进胶机进行拉丝后与玻璃纤维纱进行混合，使环氧树脂及固化剂均匀地包裹在玻璃纤维纱外层，形成绝缘保护层，并在拉挤过程中通过电烘干将表面材料进行烘干使其彻底凝固，在牵引机的牵引过程自然冷却成型。

排污节点：拉挤成型废气G5-1，拉挤成型过程噪声N5-1。

(2) 切割：将冷却的绝缘梯零部件进行人工截断切割成一定的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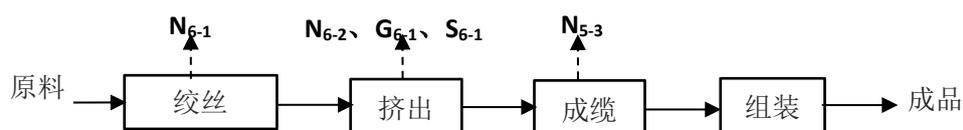
排污节点：切割过程噪声N5-2，切割下脚料S5-1。

(3) 冲孔：将切割下来的绝缘梯零部件使用压力机进行打孔。

排污节点：冲孔噪声N5-3，冲孔下脚料S5-2。

(4) 组装：将冲孔好的不同绝缘梯零部件进行人工组装即为成品绝缘梯。

4、接地线工艺流程



接地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 绞丝：将外购的铜丝放置于绕线盘上，利用绞线机将数根铜丝进行缠绕绞丝成束。

排污节点：绞丝过程产生的噪声 N6-1

(2) 挤出：将成束的束丝送至挤出车间内，将 PVC 颗粒电缆料人工添加至挤出机料斗内，利用挤出机挤出 PVC 同时送入束丝，使束丝表层覆盖绝缘塑料形成绝缘保护皮。PVC 加热使其覆盖在束丝表面，加热温度为 80℃，此状态下，PVC 不会发生裂解，只会进行软化，不发生化学变化。对绝缘线进行火花试验，检验其绝缘程度，不符合要求的作为不合格产品外售，合格产品送下一工序。

排污节点：挤出过程产生的噪声 N6-2；挤出过程产生的废气 G6-1；挤出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 S6-1。

(3) 成缆：将合格的接地线利用成缆机进行成缆。

排污节点：成缆机噪声 N6-3。

(4) 组装：将成缆的接地线与外购的接地头进行组装即为成品接地线。

5、安全带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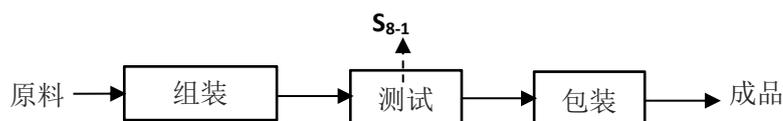


安全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将外购的织带按照尺寸要求使用剪刀裁剪成固定的长度，然后将裁剪下来的织带人工组装在一起，然后使用缝纫机缝纫即为成品安全带。

排污节点：裁剪过程产生的下脚料 S7-1。

6、验电器工艺流程



验电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将外购的绝缘杆、电子件进行人工组装后通电进行测试，合格后进行包装即为成品验电器。

3.3 项目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与核实，环评中工具柜生产线及标志牌喷绘生产线未建设，环评中安全帽生产线注塑机 6 台、混色机 3 台；令克棒生产线进胶机 3 台、固化机 3 台、电烘干机 5 台、牵引机 3 台；绝缘梯生产线进胶机 2 台、固化机 2 台、深喉压力机 1 台、牵引机 2 台；安全带生产线缝纫机 0 台；实际项目建设安全帽生产线注塑机 2 台、混色机 2 台；令克棒生产线进胶机 2 台、固化机 2 台、电烘干机 2 台、牵引机 2 台；绝缘梯生产线进胶机 1 台、固化机 1 台、深喉压力机 1 台、牵引机 1 台；令克棒与绝缘梯进胶机可互用不影响产能，安全带生产线缝纫机 9 台；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河北省晋力电气有限公司河北省晋力电气有限公司年生产 120000 顶安全帽、150000 块标志牌生产线、3000 个工具柜、10000 根令克棒、4800 架绝缘梯、15000 套接地线、15000 条安全带、10000 支验电器生产线扩建项目阶段验收。

4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主要污染源

4.1.1 运营期

本项目安全帽注塑成型工序，接地线挤出工序，令克棒、绝缘梯拉挤成型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环氧氯丙烷、酚类、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要求；切割工序有组

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染料尘）二级标准。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及表 3 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酚类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无组织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4.2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2.1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安全帽生产线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后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接地线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后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令克棒生产区域进行整体密闭，令克棒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环氧氯丙烷、酚类、甲苯采用负压收集后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绝缘梯生产区域进行整体密闭，绝缘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环氧氯丙烷、酚类、甲苯采用负压收集后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切割工序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 DA003 筒排放。



安全帽注塑、接地线挤出工序废气治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令克棒、绝缘梯拉挤成型工序废气治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切割工序废气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4.2.2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化粪池定期进行清掏，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2.3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风机，产生噪声值约 70~85dB (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风机安装隔声罩、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降噪效果可达到 25dB (A) 以上，再经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周围声环境产生的影响。

项目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①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的产生；
- ② 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设备远离门窗位置，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同时设备之间保持间距，避免噪声叠加影响；

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2.4 固体废物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焊渣、绝缘梯不合格产品、验电器不合格产品、废布袋、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废活性炭、废吸附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固化剂桶、树脂桶、生活垃圾。

下脚料、焊渣、绝缘梯不合格产品、验电器不合格产品、废布袋、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验电器不合格产品收集后返回于厂家；废活性炭、废吸附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固化剂桶、树脂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管理要求

表 4-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管理要求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安全帽注塑成型、接地线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最低去除效率要求	已落实	
		令克棒、绝缘梯拉挤成型	非甲烷总烃 环氧氯丙烷*、酚类、甲苯、苯乙烯	密闭负压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工具柜切割焊接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实际为绝缘梯切割工序，喷塑工序未建设
		喷塑工序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			
		工具柜固化及标志牌喷绘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印刷工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工具柜、标志牌喷绘工序未建设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房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甲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颗粒物、酚类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SS	排入化粪池	不外排	已落实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基础减振、厂界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 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塑料膜、下脚料、焊渣、绝缘梯不合格产品、验电器不合格产品、废布袋、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除尘灰、滤筒除尘器除尘灰、废油墨瓶、废活性炭、废吸附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固化剂桶、树脂桶、生活垃圾。 废塑料膜、下脚料、焊渣、绝缘梯不合格产品、验电器不合格产品、废布袋、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滤筒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验电器不合格产品收集后返回于厂家; 废油墨瓶、废活性炭、废吸附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固化剂桶、树脂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无废塑料膜、滤筒除尘器除尘灰、废油墨瓶。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

1、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河北省晋力电气有限公司年生产 120000 顶安全帽、150000 块标志牌生产线、3000 个工具柜、10000 根令克棒、4800 架绝缘梯、15000 套接地线、15000 条安全带、10000 支验电器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河北省晋力电气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晋州市电力工业开发区 1 号

占地面积: 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460 万元, 项目投资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6.5%。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 建成后全厂劳动定员 148 人, 实行一班制, 每班 8h 工作制, 年生产 300 天。

生产规模: 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年生产 120000 顶安全帽、150000 块标志牌生产线、3000 个工具柜、10000 根令克棒、4800 架绝缘梯、15000 套接地线、15000 条安全带、10000

支验电器。

2、产业政策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不含该名录限制和淘汰类生产工艺和设备，且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石政办函[2017]37号文《关于印发石家庄市产业发展鼓励和禁限指导意见（2017-2019年）的通知》，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厅《关于印发石家庄市产业发展鼓励和禁限指导意见（2017-2019年）的通知》晋政办函[2017]14号，本项目不在禁限制和淘汰类项目。项目已在晋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为：晋行审投资备字〔2024〕065号，项目建设符合河北省地方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3、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电力工业开发区1号，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115°01'57.491"，北纬37°53'22.392"。厂址东侧为河北鑫超电器有限公司，南侧为河北阡陌电器有限公司，西侧为石家庄中宝电器金具有限公司，北侧为道路，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位于厂区东北侧12m的东小留村。本项目厂址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依据桃园镇政府出具的意见，符合桃园镇相关规划要求。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能做到达标排放，且满足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4、污染物达标排放

经工程分析，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为轻污染项目。同时建设项目针对污染物产生特点，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安全帽注塑成型、接地线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令克棒、绝缘梯拉挤成型工序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酚类、甲苯、苯乙烯、环氧氯丙烷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

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切割工序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酚类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标准要求;甲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要求,苯乙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车间门窗外 1 米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泼洒抑尘不外排。

(3) 固废: :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规定;危险废物处置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生活垃圾参照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4) 噪声: 扩建项目通过采取消声减震,选用低噪音设备,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合理布局等噪声控制治理措施后,能有效地降低主要噪声源对外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 1 类区标准。

5、总量控制指标

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COD: 0t/a、氨氮: 0t/a、SO₂: 0t/a、NO_x: 0t/a、颗粒物: 0.216t/a、非甲烷总烃: 0.073t/a。

7、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区域环境质量良好;项目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通过晋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电力工业开发区 1 号，中心位置坐标为东经 115 度 01 分 57.491 秒，北纬 37 度 53 分 22.392 秒。总投资 4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主要设备:新增注塑机 6 台、混色机 3 台、UV 喷绘机 3 台、UV 写真机 2 台、裁板机 2 台、覆膜机 2 台、折弯机 3 台、激光切割机 2 台、电焊机 6 台、深喉压力机 3 台、喷塑设备 4 台、电烤箱 2 台、模压机 1 台、激光雕刻机 2 台、进胶机 5 台、固化机 5 台、电烘干机 5 台、牵引机 5 台。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年产 120000 顶安全帽、150000 块标志牌生产线、3000 个工具柜、10000 根令克棒、4800 架绝缘梯、15000 套接地线、15000 条安全带、10000 支验电器。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安全帽注塑成型、接地线挤出工序以及令克棒、绝缘梯拉挤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环氧氯丙烷、酚类、甲苯;工具柜固化、标志牌喷绘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工具柜切割焊接和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安全帽生产线注塑工序和接地线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后，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令克棒和绝缘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环氧氯丙烷、酚类、甲苯采用负压收集后，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由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工具柜固化及标志牌喷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工具柜切割焊接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再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的喷塑废气一起经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能收集的废气，其中包括非甲烷总烃、酚类、甲苯、苯乙烯、颗粒物等。项目通过采取厂房密闭,加强有组织收集等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化粪池定期进行清掏，不外排。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风机安装隔声罩、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下脚料、焊渣、绝缘梯不合格产品、验电器不合格产品、废布袋、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废活性炭、废吸附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树脂桶、固化剂桶、生活垃圾。

下脚料、焊渣、绝缘梯不合格产品、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废布袋、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验电器不合格产品收集后返回厂家；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吸附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树脂桶、固化剂桶，均收集后采用专用容器贮存，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先申领排污许可证再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该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依法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依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要求，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六、请你单位接到本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将该批复报送至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晋州市分局。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p>一、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电力工业开发区 1 号,中心位置坐标为东经 115 度 01 分 57.491 秒,北纬 37 度 53 分 22.392 秒。总投资 4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主要设备:新增注塑机 6 台、混色机 3 台、UV 喷绘机 3 台、UV 写真机 2 台、裁板机 2 台、覆膜机 2 台、折弯机 3 台、激光切割机 2 台、电焊机 6 台、深喉压力机 3 台、喷塑设备 4 台、电烤箱 2 台、模压机 1 台、激光雕刻机 2 台、进胶机 5 台、固化机 5 台、电烘干机 5 台、牵引机 5 台。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年产 120000 顶安全帽、150000 块标志牌生产线、3000 个工具柜、10000 根令克棒、4800 架绝缘梯、15000 套接地线、15000 条安全带、10000 支验电器。</p>	<p>工具柜生产线及标识牌喷绘工序未建设实际项目建设安全帽生产线注塑机 2 台、混色机 2 台;令克棒生产线进胶机 2 台、固化机 2 台、电烘干机 2 台、牵引机 2 台;绝缘梯生产线进胶机 1 台、固化机 1 台、深喉压力机 1 台、牵引机 1 台;令克棒与绝缘梯进胶机可互用不影响产能,安全带生产线缝纫机 9 台;实际年产 40000 顶安全帽、10000 根令克棒、4800 架绝缘梯、10000 套接地线、15000 条安全带、10000 支验电器。 其余与环评批复一致。</p>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安全帽注塑成型、接地线挤出工序以及令克棒、绝缘梯拉挤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环氧氯丙烷、酚类、甲苯;工具柜固化、标志牌喷绘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工具柜切割焊接和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安全帽生产线注塑工序和接地线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后,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令克棒和绝缘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环氧氯丙烷、酚类、甲苯采用负压收集后,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由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工具柜固化及标志牌喷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工具柜切割焊接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再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的喷塑废气一起经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能收集的废气,其中包括非甲烷总烃、酚类、甲苯、苯乙烯、颗粒物等。项目通过采取厂房密闭,加强有组织收集等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化粪池定期进行清掏,不外排。(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风机安装隔声罩、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固废

已落实,工具柜生产线及标识牌喷绘未建设,固废无废塑料膜、滤筒除尘器除尘灰、废油墨瓶,其余与环评批复一致。

<p>主要为废塑料膜、下脚料、焊渣、绝缘梯不合格产品、验电器不合格产品、废布袋、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除尘灰、滤筒除尘器除尘灰、废油墨瓶、废活性炭、废吸附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树脂桶、固化剂桶、生活垃圾；废塑料膜、下脚料、焊渣、绝缘梯不合格产品、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废布袋、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验电器不合格产品收集后返回厂家；滤筒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包括废油墨瓶、废活性炭、废吸附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树脂桶、固化剂桶，均收集后采用专用容器贮存，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p>	
<p>四、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先申领排污许可证再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该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依法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p>	<p>已落实，喷塑工序、工具柜及标识牌喷绘未建设，其余与环评批复一致。</p>

6 验收执行标准

(1) 废气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最低去除效率要求;环氧氯丙烷、酚类、甲苯、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表 6-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	治理对象	污染物	限值要求	验收标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最低去除效率要求
		环氧氯丙烷	15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酚类	15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甲苯	8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苯乙烯	2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120mg/m ³ 1.7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表 6-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	治理对象	污染物	限值要求	验收标准
废气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 $\leq 2.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不满足 90%时执行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酚类	$0.08\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甲苯	0.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苯乙烯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噪声:

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治理对象	限值要求	验收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	昼间 $\leq 55\text{dB}(\text{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7 验收监测内容

表 7-1 废气监测一览表

分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最低去除效率要求
		环氧氯丙烷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酚类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甲苯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苯乙烯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厂区内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界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酚类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甲苯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苯乙烯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环氧氯丙 烷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 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7-2 噪声监测一览表

分 类	监控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

8 质量保障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质量控制

采样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规定进行。

-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废气监测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各环保设备运行正常,采样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规定进行。

4、噪声监测

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有关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时监测数据方有效。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6、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2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中，样品采集及分析采用国标(或推荐)方法，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8-1 有组织监测项目及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废气 VOCs 采样仪 崂应 3036 型 /HP-CY-087/088/921/922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HP-FX-076
	甲苯、苯 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HP-CY-800/916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HP-FX-15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HP-CY-1026/1025 电子天平 PT-124/85s/HP-FX-057 恒温恒湿间 HST-5-FB/HP-FX-058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b/HP-FX-025
	环氧氯丙烷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中 6.5.1.1 气相色谱法	0.1mg/m ³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HP-CY-801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HP-CY-1250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HP-FX-050
	酚类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 32-1999 蒸馏-直接比色法	0.3mg/m ³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HP-CY-913/91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HP-FX-168

表 8-2 无组织监测项目及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168μg/m ³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HP-CY-1158/1173/1148/ 1170 电子天平 PT-124/85s/HP-FX-057 恒温恒湿间 HST-5-FB/HP-FX-05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智能款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6800X /HP-CY-1200/1201/1210/12 66/1262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HP-FX-002
废气	甲苯、苯 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 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 器 ZR-3922 型 /HP-CY-1173/1148/1170/11 56 /1157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HP-FX-153
	酚类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 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 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萃取比色法	0.003mg/m ³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 器 ZR-3922 型 /HP-CY-1173/1148/1170/11 56 /1157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T6 新世纪 /HP-FX-168
	环氧氯 丙烷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 版增补版）》中 6.5.1.1 气相色谱法	0.1mg/m ³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 器 ZR-3922 型 /HP-CY-1171/1172/1149/11 50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HP-FX-050

表 8-3 噪声监测项目及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废气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 12348-2008	/	022A/HP-CY-88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HP-CY-889

9 验收监测内容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调查和分析

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1 月 14 日至 01 月 15 日进行了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生产工况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9-1 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小时均值		
2025 年 1 月 14 日	令克棒、绝缘梯 拉挤成型废气进 处理设施前 DA002 (1#)	流量	m ³ /h (标)	3080	3066	3070	3072	—	—
		酚类	mg/m ³	1.35	1.50	1.17	1.34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9.34	8.98	9.18	9.17	—	—
		甲苯	mg/m ³	0.0640	0.0656	0.0656	0.0651	—	—
		苯乙烯	mg/m ³	0.0545	0.0572	0.0564	0.0560	—	—
		环氧氯丙烷	mg/m ³	0.18	0.19	0.19	0.19	—	—
2025 年 1 月 14 日	令克棒、绝缘梯 拉挤成型工序排 气筒出口 DA002 (2#-15m)	流量	m ³ /h (标)	3288	3289	3290	3289	—	—
		酚类	mg/m ³	0.45	0.71	0.54	0.57	≤15	达标
		酚类去除效率	%	64	49	51	55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58	3.58	3.48	3.55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59	57	59	58	≥90	不达标
		甲苯	mg/m ³	0.0186	0.0186	0.0188	0.0187	≤8	达标
		甲苯去除效率	%	69	70	69	69	—	—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小时均值		
2025年 1月14日	令克棒、绝缘梯 拉挤成型工序排 气筒出口 DA002 (2#-15m)	苯乙烯	mg/m ³	0.0139	0.0145	0.0161	0.0148	≤20	达标
		苯乙烯去除效率	%	73	73	69	72	—	—
		环氧氯丙烷	mg/m ³	ND	ND	ND	ND	≤15	达标
		环氧氯丙烷去除效率	%	—	—	—	—	—	—
2025年 1月14日	安全帽注塑成 型，接地线挤出 废气进处理设施 前 DA001 (3#)	流量	m ³ /h (标)	3247	3256	3168	3224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3	10.4	9.89	10.2	—	—
2025年 1月14日	安全帽注塑成 型，接地线挤出 工序排气筒出口 DA001 (4#-15m)	流量	m ³ /h (标)	2758	2764	2746	2756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11	4.05	4.14	4.10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66	67	64	66	≥90	不达标
2025年 1月14日	工具柜切割废气 进处理设施前 DA003 (5#)	流量	m ³ /h (标)	3288	3285	3286	3286	—	—
		颗粒物	mg/m ³	44	36	39	40	—	—
2025年 1月14日	工具柜切割工序 排气筒出口 DA003 (6#-15m)	流量	m ³ /h (标)	3118	3095	3158	3124	—	—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4.3	3.6	4.2	4.0	≤1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1	0.013	0.012	≤1.75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去除效率	%	91	91	90	91	—	—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小时均值		
2025年 1月15日	令克棒、绝缘梯 拉挤成型废气进 处理设施前 DA002 (1#)	流量	m ³ /h (标)	3010	3056	3079	3048	—	—
		酚类	mg/m ³	1.35	1.52	1.60	1.49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9.57	9.50	9.06	9.38	—	—
		甲苯	mg/m ³	0.0603	0.0628	0.0615	0.0615	—	—
		苯乙烯	mg/m ³	0.0597	0.0598	0.0559	0.0585	—	—
		环氧氯丙烷	mg/m ³	0.18	0.18	0.19	0.18	—	—
2025年 1月15日	令克棒、绝缘梯 拉挤成型工序排 气筒出口 DA002 (2#-15m)	流量	m ³ /h (标)	3382	3196	3196	3258	—	—
		酚类	mg/m ³	0.54	0.28	0.46	0.43	≤15	达标
		酚类去除效率	%	55	81	70	69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43	3.51	3.48	3.47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60	61	60	60	≥90	不达标
		甲苯	mg/m ³	0.0208	0.0187	0.0179	0.0191	≤8	达标
		甲苯去除效率	%	61	69	70	67	—	—
		苯乙烯	mg/m ³	0.0170	0.0170	0.0174	0.0171	≤20	达标
		苯乙烯去除效率	%	68	70	68	69	—	—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小时均值		
2025年 1月15日	令克棒、绝缘梯拉挤成型工序排气筒出口 DA002 (2#-15m)	环氧氯丙烷	mg/m ³	ND	ND	ND	ND	≤15	达标
		环氧氯丙烷去除效率	%	—	—	—	—	—	—
2025年 1月15日	安全帽注塑成型，接地线挤出废气进处理设施前 DA001 (3#)	流量	m ³ /h (标)	2511	2512	2510	2511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1	10.3	9.85	10.1	—	—
2025年 1月15日	安全帽注塑成型，接地线挤出工序排气筒出口 DA001 (4#-15m)	流量	m ³ /h (标)	2760	2728	2822	2770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90	4.06	4.28	4.08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58	57	51	55	≥90	不达标
2025年 1月15日	工具柜切割废气进处理设施前 DA003 (5#)	流量	m ³ /h (标)	3145	3144	3146	3145	—	—
		颗粒物	mg/m ³	47	41	38	42	—	—
2025年 1月15日	工具柜切割工序排气筒出口 DA003 (6#-15m)	流量	m ³ /h (标)	3499	3500	3491	3497	—	—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4.6	3.9	4.8	4.4	≤1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4	0.017	0.016	≤1.75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去除效率	%	89	89	86	88	—	—

注：因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不满足标准要求，故加测车间周边无组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因工具柜切割工序排气筒出口 DA003 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建筑物 5m 以上，故排放速率严格 50% 执行，ND 为未检出。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5年 1月14日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7#	246	248	246	253	253	≤ 1.0 mg/m^3	达标
			8#	308	327	313	318	327		
			9#	321	315	322	322	322		
			10#	313	322	320	325	325		
2025年 1月14日	非甲烷总烃	mg/m^3	8#	0.56	0.52	0.58	0.53	0.58	≤ 2.0	达标
			9#	0.65	0.68	0.57	0.68	0.68		
			10#	0.64	0.60	0.64	0.66	0.66		
2025年 1月14日	甲苯	mg/m^3	8#	ND	ND	ND	ND	ND	≤ 0.8	达标
			9#	ND	ND	ND	ND	ND		
			10#	ND	ND	ND	ND	ND		
2025年 1月14日	苯乙烯	mg/m^3	8#	ND	ND	ND	ND	ND	≤ 5.0	达标
			9#	ND	ND	ND	ND	ND		
			10#	ND	ND	ND	ND	ND		
2025年 1月14日	酚类	mg/m^3	8#	ND	ND	ND	ND	ND	≤ 0.080	达标
			9#	ND	ND	ND	ND	ND		
			10#	ND	ND	ND	ND	ND		
2025年 1月14日	环氧氯丙烷	mg/m^3	8#	ND	ND	ND	ND	ND	—	—
			9#	ND	ND	ND	ND	ND		
			10#	ND	ND	ND	ND	ND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5年 1月15日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7#	226	226	231	219	231	≤ 1.0 mg/m^3	达标
			8#	288	301	303	283	303		
			9#	294	294	301	290	301		
			10#	274	285	291	285	291		
2025年 1月15日	非甲烷总烃	mg/m^3	8#	0.65	0.69	0.71	0.63	0.71	≤ 2.0	达标
			9#	0.57	0.56	0.57	0.59	0.59		
			10#	0.63	0.55	0.58	0.62	0.63		
2025年 1月15日	甲苯	mg/m^3	8#	ND	ND	ND	ND	ND	≤ 0.8	达标
			9#	ND	ND	ND	ND	ND		
			10#	ND	ND	ND	ND	ND		
2025年 1月15日	苯乙烯	mg/m^3	8#	ND	ND	ND	ND	ND	≤ 5.0	达标
			9#	ND	ND	ND	ND	ND		
			10#	ND	ND	ND	ND	ND		
2025年 1月15日	酚类	mg/m^3	8#	ND	ND	ND	ND	ND	≤ 0.080	达标
			9#	ND	ND	ND	ND	ND		
			10#	ND	ND	ND	ND	ND		
2025年 1月15日	环氧氯丙烷	mg/m^3	8#	ND	ND	ND	ND	ND	—	—
			9#	ND	ND	ND	ND	ND		
			10#	ND	ND	ND	ND	ND		

注：ND 代表未检出

表 4-3 车间周边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 年 1 月 14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	1.11	≤4.0	达标
2025 年 1 月 15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	1.12	≤4.0	达标

表 4-4 车间门窗外 1 米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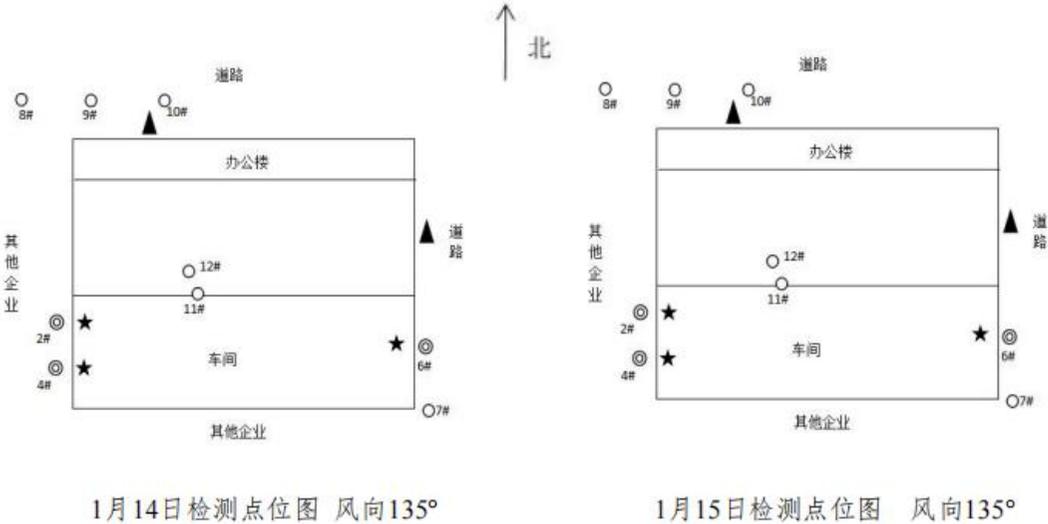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5 年 1 月 14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	0.87	0.89	0.90	0.84	0.90	≤6	达标
2025 年 1 月 15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	0.87	0.91	0.86	0.84	0.91	≤6	达标

单位：dB (A)

检测时间 \ 检测点位	检测点位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北厂界	东厂界		
2025年1月14日昼间	54	51	≤55	达标
2025年1月15日昼间	50	52	≤55	达标

注：因西、南厂界不满足现场检测条件，故未检测该厂界噪声，测量时环境条件为：1月14日晴，风速<5m/s，1月15日晴，风速<5m/s。

附图：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噪声检测点位 ★ 主要噪声源

9.3 监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河北省晋力电气有限公司安全帽注塑成型、接地线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令克棒、绝缘梯拉挤成型工序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酚类、甲苯、苯乙烯、环氧氯丙烷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因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不满足标准要求，故加测车间周边无组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切割工序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经检测，车间周边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标准要求；安全帽注塑成型，接地线挤出工序排气筒出口 DA001 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因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不满足标准要求，故加测车间周边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

经监测，车间周边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标准要求；工具柜切割工序排气筒出口 DA003 废气中的低浓度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因切割工序排气筒出口 DA003 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建筑物 5m 以上，故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酚类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标准要求；甲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要求，苯乙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车间门窗外 1 米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因西、南厂界不满足现场检测条件，故未检测该厂界噪声，所测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达标排放。

9.4 总量分析

扩建项目执行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0.216t/a、非甲烷总烃：0.073t/a。

根据检测结果核算污染物总量为颗粒物：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0.03t/a、非甲烷总烃：0.0206t/a，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有组织废气检测期间，安全帽注塑成型，接地线挤出工序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0.3mg/m³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令克棒、绝缘梯拉挤成型工序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9.57mg/m³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酚类最大值为 0.71mg/m³、甲苯最大值为 0.0628mg/m³、苯乙烯最大值为 0.0598mg/m³、环氧氯丙烷未检出，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因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不满足标准要求，故加测车间周边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切割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4.8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6kg/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27mg/m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³）；厂界无组织甲苯、苯乙烯、酚类、环氧氯丙烷未检出，《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要求，苯乙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71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2.0mg/m³），车间口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11#、12#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12mg/m³、0.91mg/m³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非甲烷总烃≤4.0mg/m³）及《挥

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

2.噪声检测期间，北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最大值为 54.0dB(A)、东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最大值为 5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55\text{dB(A)}$ ）。

3、扩建项目执行总量控制指标为：扩建项目执行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0.216t/a、非甲烷总烃：0.073t/a。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0.2 建议

提高环境意识，加强环境管理。对员工加强环保宣传教育，不断提高环境意识；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和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各项环保政策和措施的落实。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河北省晋力电气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河北省晋力电气有限公司年生产 120000 顶安全帽、150000 块标志牌生产线、3000 个工具柜、10000 根令克棒、4800 架绝缘梯、15000 套接地线、15000 条安全带、10000 支验电器生产线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晋行审投资备字〔2024〕065 号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电力工业开发区 1 号		
	行业分类 (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394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C3311 金属结构制造、C3834 绝缘制品制造、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C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120000 顶安全帽、150000 块标志牌生产线、3000 个工具柜、10000 根令克棒、4800 架绝缘梯、15000 套接地线、15000 条安全带、10000 支验电器				实际生产能力	120000 顶安全帽、150000 块标志牌生产线、3000 个工具柜、10000 根令克棒、4800 架绝缘梯、15000 套接地线、15000 条安全带、10000 支验电器			环评单位	桐僖（河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晋行审环[2024]6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01				竣工日期	2025.0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1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183791378850M001X		
	验收单位	河北省晋力电气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5 年 01 月 14 日：80.0% 2025 年 01 月 15 日：8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4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6.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6.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			
运营单位	河北省晋力电气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验收时间	2025.0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非甲烷总烃		10.3	60						0.0206	0.073		
	颗粒物		4.8	120						0.03	0.216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每升

